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聚焦年度重点核心业务指标，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普惠面，提升群众服务质量，采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树立住房公积金惠民便民形象的良好效果，从而落实国家普惠政策，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工作，充分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作用，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稳步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阶段性目标: 达到预期宣传效果，使新政策更好地服务广大缴存职工和湛江经济社会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成立了市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财务、业务等人员分工，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对专项业务费细化进行了绩效自评，着重分析了各分项目的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并对项目体现资金投入分配、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等方面作出了评价。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 2023 年度支出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 429 万元。预算安排 429 万元，由于市财政局对资金的统筹使用，实际到位资金 390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实际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2. 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拨付下达 390 万元，按合同约定和中心内部规定实际支出 389.3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挪用等情况。

3. 资金管理情况

市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 83 亿元，采取多渠道、全方位、广覆盖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公交车候车亭、公交车车身等进行缴存政策宣传；组织业务攻坚小组分层次分批次上门宣传讲解归集政策；加大力度向未建制企业寄发催建函，向不按规定每月缴存的单位寄发催缴通知书；严格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重点对涉及职工投诉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进行强力执法，实际归集 87.60 亿元，时效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上产出指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上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85 亿元，始终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际上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3.13 亿元；计划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8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6.17 亿元。以上效益指标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计划达到 90 分以上，深入开展双休日专场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培训服务，志愿服务等“六大特色服务”，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致力于创新“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市中心成为全国第一个接入国家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全业务场景应用的公积金中心；市中心成为广东省首家在“粤省事”“粤智助”平台成功办理公积金数字人民币提取业务场景应用的公积金中心，实际 98 分。以上满意度指标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市中心将来开展类似工作的参考依据和前期需求经验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中心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